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HNZH-1708002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以及重点部位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减少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保安职责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员 28 名。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与科学技术局本号镇 18 所学校，具体如下：

1. 本号镇初级中学；
2. 祖关初级中学；
3. 本号民侨小学；
4. 祖关福和希望小学；
5. 祖关小学；

6. 长埔小学;
7. 吊罗山学校;
8. 大理希望小学;
9. 中央小学;
10. 田心小学;
11. 黎跃小学;
12. 白石小学;
13. 什巴小学;
14. 亚欠小学;
15. 金星小学;
16. 黎盆小学;
17. 本号镇中心幼儿园;
18. 祖关幼儿园。

第四条 服务内容: _____ 守卫、中控 _____

三、工作时间

保安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规定,实行综合工时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通知乙方负责人具体安排,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 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3350 元，28 人每月合计 93800 元，年服务费合计 1125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保安服务费包含内容 保安员的工资总额、社保经费、个人所得税、伙食费等全部劳动报酬。

第三条 保安服务费不包含内容 服装、执勤器具。

第四条 保安外包服务费付款方式为预付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每 六个月 预付一次服务费。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转账。甲方于乙方每次向其出具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北京华远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119 0141 7002 5315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校园财产损失或人员人身伤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通信设施、照明、雨具、岗亭、登记本、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

支持、配合。

第五条 甲方负责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经乙方同意,乙方保安人员可协助甲方从事合同范围以外工作的,但所协助的工作内容应是暂时性工作。。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间,为维护甲方的利益造成保安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五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其他约定事项:

第一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八、违约责任

第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理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一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四条 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

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中任何非经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7913996

邮编：102611



2017年10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2号法苑里4栋1单元201房

经办人：袁玉

二〇一七年10月18日

